

認領同意書

非婚生子 王雲翔 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確實係生父 張英群 男
與生母 王明汝 所生，認領後出生別應從父係計算為 三 女，並約定被認
領人 從生父之姓 為 張雲翔，約定 父母共同監護 特立此書約為憑。
 仍從生母姓 由父監護
 由母監護

此 致

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

認領人（生父）：張英群 印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L123456789

戶籍住址：臺中市 縣 和平 鄉鎮市區 巴新 路 街 段 巷弄 ○ 號樓

生 母：王明汝 印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L222325471

戶籍住址：臺中市 縣 和平 鄉鎮市區 東關 路 街 三 段 巷弄 ○ 號樓

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2 月 2 5 日

附註：生母不同意時，仍得由生父單方申請，惟戶政所受理認領登記後應函知生母，生母有異議，應聲請法院否認。